陇西县综合执法局多功能抑尘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HLX2020-003

采购人：陇西县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7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19
一、谈判函.....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1
三、谈判报价表..... 23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24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26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7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8
九、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陇西县综合执法局多功能抑尘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受陇西县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陇西县综合执法局多功能抑尘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谈判文件编号：SHLX2020-003

2、谈判内容：

2.1 项目名称：陇西县综合执法局多功能抑尘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2 采购需求：采购多功能抑尘设备（具体设备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采购预算：80.00 万元。

4、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5.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5.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6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专用汽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7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原件装入文件）；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及相关资料）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6.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每日 00:00-24:00。

6.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6.3 获取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

6.4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7.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7.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8.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8.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8.4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9、联系方式

9.1 采购单位：陇西县综合执法局

9.2 详细地址：陇西县巩昌镇西大街

9.3 联 系 人：许振华

9.4 联系电话：15501823898

9.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9.7 详细地址：陇西县巩昌镇石头巷 5 号

9.8 联 系 人：陈璐

9.9 联系电话：18993286727

陇西县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谈判要求

1.1 合格的谈判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1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为合格的谈判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设备和服务，均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专用汽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原件装入文件）；

（8）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及相关资料）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2.1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后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与原件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a)如供应商是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b)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c)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d)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e)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f)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g)谈判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以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h)供应商须具有专用汽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3.2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谈判函

b.谈判报价表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f.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g.投标保证金

h.商务响应说明书

i.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j.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填写自成立以来的业绩，没有业绩请填写“无”）。

k.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3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技术响应说明书

b.售后服务方案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4 谈判格式：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应当依照文件内要求格式填写，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5 谈判货币：人民币。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5.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2 份；电子版：2 份（U 盘二份，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单独密封，格式为 word、pdf 格式。）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及签署

1.5.1 供应商的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

公章（不得使用签字章或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响应/投递概不接受。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电子版（U 盘二份，单独密封），且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a.清楚标明递交至本项目规定的谈判的地址；

b.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和“在___年___月___日___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c.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骑缝章。

d.不得出现带有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如果响应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送至以下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对于迟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日后 60 天。

1.8 谈判报价：

1.8.1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即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谈判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成交合同价。

1.8.2 谈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

变更。

1.8.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9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9.1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9.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陇西县综合执法局。

2、谈判机构及职能

2.1、谈判机构：

为了确保本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2.2、谈判小组职能：

（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决定谈判具体内容；

（2）决定进入终审和最终报价谈判人的名单；

（3）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通过与谈判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谈判，综合比较，汇总情况后写出竞争性谈判报告，推荐谈判成交候选单位。

3、谈判原则及程序

3.1、谈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2）坚持谈判规范性。

3.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采取背靠背形式，按照密封报价、阅读审查谈判文件、谈判承诺、最终报价四个阶段进行。

（1）谈判密封报价：将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文件中设备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等内容以宣读的形式给于谈判小组公布。

（2）评审及谈判：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认真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谈判。

A.资格审查：对谈判单位的资质，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否则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技术谈判内容:设备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商务谈判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确定最终方案等。

D.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终审：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谈判单位的最终承诺和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的谈判单位综合比较,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5、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	多功能抑尘车	1	底盘型号	国家知名品牌	1	辆
		2	驾驶室配置	配备冷暖空调		
		3★	轴距（mm）	≥4450		
		4★	发动机型号	D6.7NS6B230 或优于		
		5★	排放标准	国Ⅵ		
		6	发动机功率（kW/r/min）	≥169/2300		
		7★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275×2480×3900		
		8★	整备质量（kg）	>10000		
		10★	额定载质量（kg）	>7500		
		11	最小离地间隙（mm）	≥228		
		12★	接近角/离去角（。）	≥13/11		
		13★	水罐最大容积（m³）	≥8.8		
		14	风炮射程（m）	≥80		
		15★	风炮射高 （m）	≥35		
		16	喷雾流量 （L/min）	≥150～200		
		17	雾滴颗粒 （μm）	≥50～150		
		18	水泵额定压力（MPa）	≥1.1		
		19	风炮俯仰角度（°）	≥-20～60		
		20	风炮回转角度（°）	≥-90～90		
		21★	鸭嘴冲洗宽度（m）	≥8		
		22	圆锥冲洗宽度（m）	≥24		
		23★	后洒水宽度（m）	≥14		
		24	后绿化喷洒宽度（m）	≥14		
		25★	水枪射程（m）	≥36		
		26	最高车速 （km/h）	≥85		
		27★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15		

		28	1.水罐要求采用有限元分析，在结构强度可靠的基础上做到轻量化；标配品牌油漆，防腐效果好。水罐最大容积达到 9m³，在最大喷雾流量工况下可满足喷雾作业不少于 60 分钟。设置有低水位报警，避免水泵因无水运转而损坏。 2.喷雾系统要求采用全新设计的“子弹头式翼型导流低噪叶轮风炮”， 子弹头式导流内锥筒以及弧线型导流板的组合设计，确保气流在风筒内高效转换，减少能量损失，降低燃油消耗。风炮的风机转速可无级调节，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 3.配件配置要求主要零部件使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质量优良，可靠度高。底盘最低采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天锦底盘或其他知名品牌，副发动机采用康明斯发动机或其他知名品牌。液压油泵、马达和主油路胶管均使用知名进口品牌产品。 4.安全要求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各传感器实时监控副发工作状况、液压系统温度、水箱水位、副发转速，在控制盒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预警；摄相头和驾驶室内彩色显示屏方便操作人员实时监控风炮装态，避免发生碰撞。通过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5.车辆需要在配置了高性能喷雾系统的同时，还配有功能齐全的低压清洗功能，包括鸭嘴冲洗、圆锥喷嘴对冲、后洒水喷嘴、绿化浇灌喷嘴、水枪。 6.低压清洗系统需通过底盘侧取力带动双级离心泵，配置有前鸭嘴、中置圆锥冲洗喷嘴、后洒水、后浇灌、水枪功能，可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内容：多功能抑尘设备。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4、报价要求：

（1）谈判应分别报单价。

（2）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包括的所有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3）对于成交人，其谈判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商务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须知所列明的全部。

6、支付及结算（付款计划）：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单位财务流程支付。

7、质保期：为货物实际质保期限

8、售后服务：

(1)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实时响应的服务。

9、验收：

验收依据：

9.1 合同文本及附件。

9.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违约责任：

10.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一、谈判要求”中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

一、 谈判函

陇西县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标的及技术服务。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__份，副本的份数：__份；电子版：__份（U盘__份）。

3、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设备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日后___天内有效。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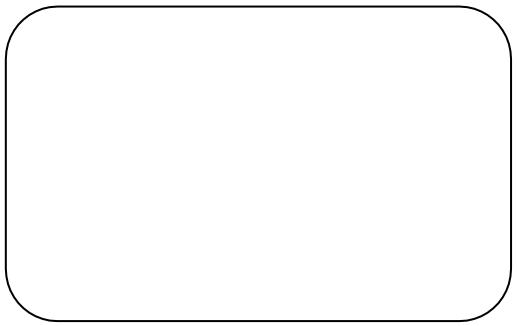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三、谈判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1	2	3	4	5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谈判总价（元）	规格型号
1				
2				
·····				
合计（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公　　章：_____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1、规格响应表（格式）

品 目 号：_____

服务名称：_____

条款号	谈判文件规格 ☆1	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①.☆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②.☆2 指谈判人拟提供的谈判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谈判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应在(偏离）一栏逐条指出是否偏离(可注明正负）。

③.谈判人若未按要求填写此规格响应表,将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

2、技术说明书

应详细说明所投设备的生产厂、规格、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工艺流程。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1、服务地点：

2、服务内容：

3、支付方式与程序：

4、供货期限：

5、质量保证：

6、售后服务：

6.1 服务响应时限：

7、验收依据：

7.1 合同文本及附件。

7.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违约责任：

8.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9、报价说明：

10、对本次谈判是否有优惠条件或其他说明（请在谈判报价表中文字说明）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九、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货 物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六、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单位财务流程支付。

七、验收方式：

1、验收时间：招标方在中标人供货时组织验收。

2、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3、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4、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八、调试与培训

在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